

华泰增值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表决函

华泰增值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产品托管人：

因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增值投资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实际运作需要,本管理人提议召开本次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对《华泰增值投资产品产品合同》(下称“《产品合同》”)产品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华泰增值投资产品产品说明书》相关内容参照本表决事项(如表决通过)执行。

一、表决事项

表决事项如下：



修改序号	所在章节	修订前原合同条款表述	修订后新合同条款表述
1	二、释义	结算日：指按本产品管理费弥补规则，确认是否需要以管理费对产品持有人的收益进行弥补的时点，为每年的3月15日、6月15日、9月15日和12月15日，遇节假日顺延； 结算周期：指产品持有人持有份额的时间从上一个结算日的下1个自然日(含)至下一结算日(含)为一个完整的结算周期；	删除
2	三、产品的基本情况	(三) 业绩比较基准 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6个月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50BP。 业绩比较基准于每个结算日的下1个自然日，调整为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执行的金融机构6个月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50BP。	(三) 业绩比较基准 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6个月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50BP。 业绩比较基准于每个季度末的最后一个自然日，调整为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执行的金融机构6个月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50BP。

<p>(九) 产品投资</p> <p>2、投资范围</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国债、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协议存款；债券基金、货币基金和分级基金的稳健级份额；固收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稳健类份额；</p> <p>单品种的剩余期限小于等于 10 年；含回售权的债券的剩余期限以最近回售日为到期日计算，含赎回权的债券的剩余期限以最终到期日为到期日计算；有提前支取条款的剩余期限按照提前支取条款期限为准；</p> <p>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的平均久期小于等于 2。</p>	<p>(九) 产品投资</p> <p>2、投资范围</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国债、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u>资产支持证券（次级份额除外）</u>；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协议存款；债券基金、货币基金和分级基金的稳健级份额；固收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稳健类份额；</p> <p>单品种的剩余期限小于等于 10 年；含回售权的债券的剩余期限以最近回售日为到期日计算，含赎回权的债券的剩余期限以最终到期日为到期日计算；有提前支取条款的剩余期限按照提前支取条款期限为准；</p> <p><u>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的平均久期小于等于 5。</u></p>
<p>(十一) 管理费率</p> <p>1、产品投资管理费</p> <p>产品投资管理费按产品资产净值的 4.7% 年费率计提。</p> <p>产品投资管理费每日计提，在结算日按产品投资管理费弥补规则用已计提的投资管理费对收益进行弥补，弥补后的金额为实际投资管理费，按季支付。</p>	<p>(十一) 管理费率</p> <p>1、产品投资管理费</p> <p>产品投资管理费按产品资产净值的 4.7% 年费率计提。</p> <p>产品投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p>
<p>(十二) 结算</p> <p>1、结算日：指按本产品投资管理费弥补规则，确认是否需要以投资管理费对产品持有人的收益进行弥补的时点，为每年的 3 月 15 日、6 月 15 日、9 月 15 日和 12 月 15 日，遇节假日顺延。未来市场和投资发生变化，投资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及本产品的投资情况，调整该产品的结算日。</p> <p>2、结算周期：指产品持有人持有份额的时间从上一个结算日的下 1 个自然日（含）至下一结算日（含）为一个完整的结算周期。</p> <p>3、在结算日，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的时间满一个完整的结算周期，且自上一结算日的下 1 个自然日（含）至本结算日（含）（下称“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的，由投资管</p>	<p>删除</p>

		理人以该期间内计提的投资管理费对收益进行弥补，并按本结算日的单位份额净值折算成产品持有人的份额，弥补上限为在该期间从该等份额中计提的投资管理费。本投资管理费弥补规则自本产品合同生效时的结算周期开始生效。	
4	六、产品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2、申购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1) 自产品设立后，除结算日不办理申购外，投资者可于正常开放日办理本产品的申购；</p> <p>(2) 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每个交易日（除结算日）的 15:00 以前，15:00 以后提交的申请，按下一开放日申请处理。</p> <p>3、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1) 自产品设立后，除结算日不办理赎回外，投资者可于正常开放日办理本产品赎回；</p> <p>(2) 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为每个交易日（除结算日）的 15:00 以前，15:00 以后提交的申请，按下一开放日申请处理。</p>	<p>2、申购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1) 自产品设立后，投资者可于正常开放日办理本产品的申购；</p> <p>(2) 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 15:00 以前，15:00 以后提交的申请，按下一开放日申请处理。</p> <p>3、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1) 自产品设立后，投资者可于正常开放日办理本产品的赎回；</p> <p>(2) 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 15:00 以前，15:00 以后提交的申请，按下一开放日申请处理。</p>
3	十一、产品投资	<p>(三) 业绩比较基准</p> <p>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 6 个月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50BP。</p> <p>业绩比较基准于每个结算日的下 1 个自然日，调整为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执行的金融机构 6 个月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50BP。</p> <p>(五) 投资范围</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国债、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协议存款；债券基金、货币基金和分级基金的稳健级份额；固收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稳健类份额；</p> <p>单品种的剩余期限小于等于 10 年；含回售权的债券的剩余期限以最近回售日为到期日计算，含赎回权的债券的剩余期限以最终到期日为到期日计算；有提前支取条款的剩余期限按照提前支取条款</p>	<p>(三) 业绩比较基准</p> <p>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 6 个月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50BP。</p> <p>业绩比较基准于每个季度末的最后一个自然日，调整为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执行的金融机构 6 个月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50BP。</p> <p>(五) 投资范围</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国债、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u>资产支持证券（次级份额除外）</u>；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协议存款；债券基金、货币基金和分级基金的稳健级份额；固收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稳健类份额；</p> <p>单品种的剩余期限小于等于 10 年；含回售权的债券的剩余期限以最近回售日为到期日计算，含赎回权的债券的剩余期限以最终到期日为到期日计算；有提前支取条款的剩余期限按照提前支取条款</p> <p>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的平均久期小于等于 5。</p>

	<p>期限为准； 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的平均久期小于等于 2。</p>	
<p>5</p>	<p>十五、产品的费用与税收</p> <p>(二) 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产品投资管理费 产品投资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4.7%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4.7\% \div 365$ H—每日应计提的产品投资管理费； E—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p> <p>产品投资管理费每日计提，在结算日按产品投资管理费弥补规则用已计提的投资管理费对收益进行弥补，弥补后的金额为实际投资管理费，按季支付。由产品投资管理人在结算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产品托管人发送产品管理费划付指令，产品托管人复核后从产品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产品投资管理人。</p> <p>2、结算日的管理费弥补规则 在结算日，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的时间满一个完整的结算周期，且自上一结算日的下 1 个自然日（含）至本结算日（含）（下称“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的，由投资管理人以该期间内计提的投资管理费对收益进行弥补，并按本结算日的单位份额净值折算成产品持有人的份额，弥补上限为在该期间从该等份额中计提的投资管理费。本投资管理费弥补规则自本产品合同生效时的结算周期开始生效。 用于弥补收益的投资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F = \min (A \times (1 + i \times T \div 365) - \sum B_n \times (1 + i \times t_n \div 365) - \bar{A}, H)$ F—用于弥补收益的投资管理费； A—产品持有人持有的份额在上一结算日的市值； \bar{A}—产品持有人持有的该等份额在本结算日的市值； i—本结算周期的业绩比较基准； T—从上一结算日的下 1 个自然日（含）至本结算日（含）的实际天数；</p>	<p>(二) 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产品投资管理费 产品投资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4.7%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4.7\% \div 365$ H—每日应计提的产品投资管理费； E—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p> <p>产品投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产品投资管理人在每季度结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产品托管人发送产品管理费划付指令，产品托管人复核后从产品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产品投资管理人。</p> <p>2、产品托管人的托管费 产品托管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3%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p> <p>产品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产品投资管理人在每季度结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产品托管人发送产品托管费划付指令，产品托管人复核后从产品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产品托管人。</p>

	<p>B_n—在本结算周期内，第 n 次收益分配的金额；</p> <p>t_n—在本结算周期内，从第 n 次收益分配日（含）至本结算日（含）的实际天数；</p> <p>n—在本结算周期内的收益分配次数，最小为 0，最大为 2；</p> <p>H—自上一结算日的下 1 个自然日（含）至本结算日（含）从该等份额中计提的投资管理费。</p> <p>3、产品托管人的托管费</p> <p>产品托管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3‰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3\text{‰} \div 365$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托管费；</p> <p>E 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p> <p>产品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产品投资管理人在结算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产品托管人发送产品托管费划付指令，产品托管人复核后从产品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产品托管人。</p>	
6	<p>十八、产品的收益</p> <p>(二) 产品收益的分配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一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产品当期收益先弥补前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如果产品投资当期出现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3、产品收益分配后产品份额净值不能低于产品份额面值； 4、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产品每年最多分红 2 次，投资人将视市场及收益状况拟定收益分配方案； 5、本产品收益分配均采用现金方式；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p>(二) 产品收益的分配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一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产品当期收益先弥补亏损后，方可进行收益分配； 3、产品收益分配后产品份额净值不能低于产品份额面值； 4、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投资人将视市场及收益状况拟定收益分配方案； 5、本产品收益分配可采用现金方式或者红利再投方式；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备注：本次合同修订完成后，2018 年 12 月 17 日不再进行结算。

二、通讯会议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召集人按照《华泰增值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下称“《召开公告》”）及《产品合同》规定的通讯方式收取和统计产品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 2、出具表决意见的产品份额持有人及其持有份额应与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资料相符；
- 3、出具意见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或授权代表所持有的产品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即《召开公告》的公告日2018年10月25日的产品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 4、如上述要求无法满足，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通告重新表决的时间。

三、议事程序

由召集人提前公布《召开公告》，并于书面表决意见收取截止时间前三个工作日内向所有参会者通过传真方式发送本表决函（含《回执》）。在书面表决意见收取截止时间之前，各参会者应通过传真方式发送加盖公章后《华泰增值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表决函》的《回执》给产品管理人，并应及时将本表决函及上述《回执》的原件邮寄给产品管理人，《回执》传真件与原件内容不符的，以《回执》传真件内容为准。

四、书面表决意见收取截止时间

2018年10月29日17:00

五、表决

- 1、产品份额持有人所持同一产品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 2、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
- 3、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各项表决事项或同一项表决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4、产品管理人根据书面表决意见收取截止时间前收取的参会者通过传真方式发送的加盖公章后的《回执》，对表决事项进行计票，经参加会议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不含50%）通过，则通过该表决事项。

六、计票

书面表决意见收取截止时间后，由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进行计票。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召开公告》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相互矛盾或参会者未在书面表决意见收取截止时间前通过传真方式发送加盖公章后《华泰增值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表决函》的《回执》给产品管理人的视为弃权表决，但计入出具有效书面意见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产品份额总数。

七、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决议

召集人计票结束后，由召集人向所有份额持有人公布《华泰增值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决议》（下称“《决议》”）。本《决议》于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对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和所有份额持有人产生法律效力，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和所有份额持有人应当自本《决议》生效之日起执行生效后的本《决议》。本《决议》生效日后5个工作日内，由产品管理人对《决议》进行披露，并于披露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回执》收件传真电话：021-61001626

表决函及《回执》收件邮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1902室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蓓蕾

联系人电话：021-60963531

联系人邮箱：sunbeilei@ehuatai.com

上述表决事项经所有出具意见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或授权代表按照本《表决函》中的议事程序书面表决通过之后生效，产品管理人将表决通过形成的《决议》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特别提醒：在书面表决意见收取截止时间之前，各产品份额持有人应通过传真方式发送加盖公章后《表决函》的《回执》给产品管理人，并应及时将《表决函》及上述《回执》的原件邮寄给产品管理人，《回执》传真件与原件内容不符的，以《回执》传真件内容为准，若未在

书面表决意见收取截止时间前通过传真方式发送加盖公章后《表决函》的《回执》给产品管理人的视为弃权表决，但计入出具有效书面意见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产品份额总数。

召集人：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9日



(以下为《回执》)

《华泰增值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表决函》的回执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司于2018年10月25日通过传真发出的《华泰增值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表决函》已收悉。针对上述《华泰增值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表决函》中的表决事项，我方的表决意见为：

同意上述表决函所有表决事项

不同意上述表决函所有表决事项

放弃对上述表决函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权利

我方认可《华泰增值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表决函》中关于“华泰增值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流程。对于按照上述议事程序和表决流程通过的表决事项和相关《华泰增值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决议》，我方认可其生效后对我方作为华泰增值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的法律效力，并同意各方按照《华泰增值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内容执行。

份额持有人（预留印鉴）：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18年10月29日



《华泰增值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表决函》的回执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司于2018年10月25日通过传真发出的《华泰增值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表决函》已收悉。针对上述《华泰增值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表决函》中的表决事项，我方的表决意见为：

- 同意上述表决函所有表决事项
- 不同意上述表决函所有表决事项
- 放弃对上述表决函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权利

我方认可《华泰增值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表决函》中关于“华泰增值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流程。对于按照上述议事程序和表决流程通过的表决事项和相关《华泰增值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决议》，我方认可其生效后对我方作为华泰增值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的法律效力，并同意各方按照《华泰增值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内容执行。

托管人（预留印鉴）：_____

日期：2018年10月29日